

遵义市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社会化服务项目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遵义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乌江大道中段

电话：0851-27588171

受托单位（乙方）：贵州宇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绥阳县蒲场镇七九村委会二楼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阳支行

账号：2403028709100119717

甲、乙双方根据遵义市2025年农业资源保护及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3包：遵义市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社会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ZLB采2025--049-3）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委托项目

（一）实施内容

1.项目名称：遵义市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社会化服务项目。

2.项目内容：乙方负责组建秸秆综合利用社会化服务队伍 1 支；在油菜，玉米，水稻等农作物收获时节开展秸秆还田或离田收储加工服务，年收储或加工秸秆不少于 1 万吨。

3.服务地点：遵义市全市范围内。

二、绩效目标

- 1.数量指标：组建秸秆综合利用社会化服务队伍1支。
- 2.质量指标：秸秆综合利用知识宣传乡镇覆盖率≥95%。
- 3.时效指标：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目标任务。
- 4.成本指标：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100%。
- 5.效益指标：不发生因秸秆综合利用不力出现露天焚烧秸秆导致的森林火险。
- 6.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95%。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组建服务队伍：乙方需2025年8月15日前完成组建专业的秸秆综合利用社会化服务队伍，包括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确保服务能力满足项目需求。

(二) 秸秆收储加工：乙方需2025年12月20日前完成在农作物收获季节及时开展秸秆还田或离田收储加工服务，确保年收储或加工秸秆不少于1万吨。

(三) 宣传覆盖：乙方需2025年12月20日前完成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知识及收储政策宣传，完成乡镇覆盖率95%。

三、服务时间：2025年7月14日至2026年7月14日。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费用：本项目服务费用总价为人民币叁拾柒万玖仟元整（¥379000.00元），包干价，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二) 支付方式：乙方于本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完成并提交《遵义市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社会化服务项目技术服务方案》经甲方审

阅同意后，拨付乙方合同金额 30% 的费用，即人民币壹拾壹万叁仟柒佰元整（¥113700.00 元）。乙方完成合同规定工作任务，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拨付乙方合同金额 60% 的费用，即人民币贰拾贰万柒仟肆佰元整（¥227400.00 元）。剩余合同 10% 的费用，为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再产生相关费用支出，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叁万柒仟玖佰元整（¥37900.00 元）。

本合同生效后，款项拨付前，乙方先行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采用银行汇款汇入乙方对公账户的方式支付，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乙方开具正式税务发票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五、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二）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核实。当结果未达到约定绩效目标标准时，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三）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供货权及服务义务。

（二）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供货范围内提供相应技术服务。

（三）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并及时配合处理。

（四）接受项目行业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若乙方未按期完成工作，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总价款的10%，逾期超过6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提交遵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三)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四)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6